

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06 分

貳、地點：本會民治議事廳(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8 號)

參、主席：李宗翰議員(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記錄：王念慈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進行程序：

一、引言

二、提案人立法說明(代表人：蔡育輝議員)

三、專家學者發言(依發言順序記錄)

(一) 黃文博委員(臺南市民俗暨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

(二) 翁瑞奇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三) 蘇天明研究員(行政院農業部畜產研究所)

(四) 米孝萱教授(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授)

(五) 簡文敏副教授(台鋼科大兼任副教授／高雄學人文協會理事長)

四、市府各局處回應

五、機關團體代表、參與者代表回應及綜合討論(含業者書面意見)

六、結語

備註：附錄一、公聽會逐字紀錄

附錄二、專家學者書面意見

附錄三、民眾書面意見

附錄一、公聽會逐字紀錄

主席：（李議員宗翰）

現在十點，準時開始，不好意思，新營議會的空間稍微小一點，不然就要到議事廳開會，先跟大家說聲抱歉。

今天市府各單位、委員會各位同仁和各位鄉親，還有媒體好朋友，今天是6月25日星期二，要討論的提案是「臺南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有誰沒拿到資料或是不知道的，可以找寶藍色背心(人員)拿資料。今天要討論的是第五條，我們先看資料，等一下來探討，等一下會有議事人員向大家報告，一開始先在這裡開場，接下來請立案人蔡育輝議員來做立法起意及草案說明，另外要介紹在座的專家學者，屏科大翁瑞奇翁教授，畜產所蘇天明蘇研究員，這是第五條的修正，除了畜牧業以外，還有一些文化的提案，所以文化領域的部分，有臺南市文獻(現為臺南市民俗暨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委員黃文博校長，另外是台鋼科大副教授簡文敏副教授，還沒到現場，等一下教授的部分，再討論一下，另外臺南市政府出席的有農業局李建裕李局長，民政局姜局長，以及文化局謝局長也是來到現場關心，法制處的楊處長也來到現場，各區的里長和人民民間團體的代表，因為我沒有拿到名單。

不好意思，還有嘉南藥理大學米孝萱教授，等一下如果還有需要介紹的，麻煩議會人員提供資料。趁這個機會，我先在這裡開場，最近臺南市議會通過臺南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當初討論周界最短距離五百公尺，最後通過是四百公尺，今天要討論的案件可以思考一下，希望可以減少地方的抗議，也可以減輕業者的疑慮，因為他依法申請，結果地方抗爭的時候，市府也沒有辦法依照法令通過，我相信這對地方造成非常多困擾，一開始要設置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就有非常多紛爭，希望業者和居民可以找到一個共識，業者在找的時候，居民是歡迎的，如果居民不歡迎的時候，希望業者也可以尊重居民，這是撰寫法令最好的結果，可是如果過程中沒有達到共識，我們就要一起來討論，我們先請提案人做修法的說明，請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簡單來說，以前原始的臺南縣，合併後的臺南市，市政府不通過五十公尺，四百公尺是政府有可能通過，簡單來說就是靠關係，今天的召集人為了保障居民的權益，在議會提出第五條裡面要求1千公尺，當初在議會的思考方向，因為原本的臺南縣都是農業區，畜牧業對農民的產值很高，為了修改四百公尺，老實說當初議會是說一公里，最後是吉貝耍夜祭抗爭，大家才覺得過去可能想得不周全，當初都是以議會為主體，以前的農業局長有同意畜牧專區，現在這個局長不同意，吉貝耍抗爭之後，現在要怎麼補充適合彼此的地方，像吉貝耍的夜祭或我列舉的全國重要民俗指定的地方，不可以設置畜牧場，到底要多少距離才合理，我和召集人在當初吉貝耍抗爭的時候，我們答應會提這個案，邀請專家學者、市政府各單位共同來思考，到底多少距離才是適當的，這是當初在吉貝耍答應的事情，時代在進步，到底多少才合理？要怎麼兼顧畜牧業、居民權益和國定、市定民俗的地方，設置合理的設定，考慮到大家的權益，這是今天很多議員提案連署，經過大會議長指定開公聽會的目的，我個人沒有預設立場，老實說，議員不是很專業，比較專業的應該是文化局、農業局，對於今天提出的意見要用心一點，今天人很多，我也不多說，讓大家儘量說，我可能今天說了以後就沒機會了，公聽會很多，就今天最熱鬧，可見畜牧業在這裡是很重要的，今天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也來，這些都

是你們的專業，我就說到這裡，拜託大家如果有什麼意見都儘量說，召集人也是溪北出身，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揮法規的專業，讓法規可以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後，今天不一定會成功，可以建議召集人跟議長說，讓大會形成共識，以後怎麼讓大家都滿意，我報告到這裡，謝謝召集人讓我今天有說話的機會，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蔡育輝議員，我們還是很快來看一下，今天新增內容是第八條：「距離指定為本市重要民俗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第五款規定的內容麻煩大家自行參閱，接下來邀請每一位專家學者發言 10 分鐘，另外邀請四個局處共同發言二十分鐘，剩下的時間，在這裡也拜託在座的專家學者，我猜今天民眾的發言應該會滿踴躍的，假設可以的話，保留一些時間給民眾。現在邀請臺南市文獻委員會黃文博校長發言，時間十分鐘。

臺南文獻委員會(現為臺南市民俗暨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委員黃校長文博：

首先，各位大家早，這個草案只是一個進步的草案，到現在為止，中央文化部指定的國家重要民俗總共有二十四項，大臺南就有四分之一，這是大臺南很有感的，這也表示我們的民俗文化站在臺灣的高點，這是我們感到光榮的地方，這是大臺南的文化資產，這個修正案，我覺得這是政府機關對文化資產的重視，也可以說是臺南身為文化首都的願望，如果修正可以成功，這也可以說是全國的顛覆案例。但是，這個案子中有稍微需要修正的地方，無形文化資產是登錄，不是指定，指定是保證，指定是有法律的保障，登錄是紀錄，另外民俗並沒有所謂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沒有這項，古蹟有本體，才有範圍，但是民俗有民俗進行時的文化空間。

我的建議，如果要修改文字，應該是距離中央政府登錄為本市重要民俗之儀式文化空間，界定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說明，這樣的文字比較完整、完備，我覺得文化資產可以一起解決所有無形和有形的文資產，所以有形的就是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無形的就是民俗，如果可以一起處理，以後更具有前瞻性，如果範圍太大，就把範圍縮在國定的古蹟和國定的文化民俗的範圍，現在臺南市的國定古蹟總共有二十一件，我是建議思考一下修訂文字，範圍擴大到國定古蹟，不是只有文化民俗而已，國定古蹟這種大型的文化資產都包括在內，以後核定會更方便，我建議修正的文字是這樣：「距離中央政府指定為本市國定古蹟或文化景觀，以及登錄為本市重要民俗之儀式文化空間，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如果改成這樣，這個辦法會更完整，將來提供給全國當作典範，我相信這是大臺南作為文化首都最驕傲的地方，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非常謝謝校長提供的文字，我這邊再次跟您確認一下，距離中央政府指定為本市國定古蹟或文化景觀，以及登錄為本市重要民俗之儀式文化空間，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是校長表達的意思，非常感謝。另外來邀請台鋼科大副教授簡文敏副教授，等一下簡教授才會到，接下來邀請屏科大翁瑞奇翁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翁教授瑞奇：

主席，還有在座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在座所有臺南市關心這些議題的大眾，我想我們站在學術立場來看這件事情，在自治條例裡面的第五條第五款，已經很清楚羅列出

人口密集聚集區，還有生活區，是四百公尺，如果要去把所謂重要民俗的地方訂到一千五百公尺的時候，我們要能夠將心比心去比照一下人口密集區跟生活範圍區，因為只有四百公尺而已，所以重要的文化民俗區，如果要求到一千五百公尺的時候，好像我們的生活沒有像文化民俗區那麼重要，這裡有羅列了，比如說住宅、行政機關辦公處、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等等，我想四百公尺已經在自治條例訂定之後，已經是一個合理的範圍，如果還要在民俗區訂定更遠的距離，已經超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的人口密集區，還有生活範圍裡面，誠如前兩位委員所提到，黃校長所提到，文化資產包括文化確實是重要，本人比較建議，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雙邊如果能夠退一步，我認為應該是在第六條去做修訂，對不起，第五條第六款，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我認為大家如果有觀瞻上的考量，我建議距離不要再設定，可以加註在第六款，如果是重要民俗區，這些新設的畜牧場或畜牧設施，圍牆的高度可以提高，建議至少提高到一米八，如果要更高到兩米四的時候，根據建築法規，在綠帶一點五公尺的範圍裡面，要退縮高度的三分之一，舉例兩米四的話，做兩米四的圍牆或圍欄，稍微修飾觀瞻，之後在綠帶退縮八十公分，我想這樣畜牧場也能夠接受，也把觀瞻的問題解決，至於距離的問題，確實已經凌駕到住家、商店或是人口密集區，或是生活區，所以我想第八條能不能訂到第六條裡面，把圍牆的規定做一個修訂，這樣畜牧生產、民俗活動，甚至包括一般住家等等的重要影響比較少，兩邊都比較能夠接受，如果可以的話，接受這樣的建議，從圍牆那裡去考量，因為建築法規裡面，圍牆的設置在一百八十公分的時候，必須要有空百分之多少，各縣市規定是不一樣的，但是有列出來，所有醫院或是屠宰場不在這個範圍裡面，屠宰場確實可以蓋，不需要有空，但是如果超過兩米四的話，自己的牆一定要退縮，退縮到自己的綠帶裡面，提供給臺南市政府參考，也提供給在座各位去思考，是不是從圍牆去做，這樣也沒有觀瞻問題，臭味、吵雜不會互相影響，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想跟翁教授確認一下您的建議，把第八條換掉，直接修正在第六條，把圍牆提升為一米八至兩米四嗎？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翁教授瑞奇：

是。

主席：（李議員宗翰）

了解，謝謝，請議事組記錄。接下來請畜產所蘇天明蘇研究員，蘇研究員請。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蘇研究員天明：

召集人、各位鄉親，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畜產試驗所，就今天這一個提案，我個人有以下一些建議，剛才黃校長也有提到，臺南市目前登錄為重要民俗的總共有六項，大概就是吉貝耍，其他五個以目前的條例來說，四百公尺以內的住宅已經很多，所以差不多是吉貝耍這個地方訂一千五百公尺比較有限制性，其他的四百公尺就可以了。再來，目前這個條例裡面，已經有說新設的畜牧場必須要水簾式、密閉式的，而且必須要雨廢分流，還有集塵降臭的限制，雨污水分流，加上密閉，等於屎尿另外高床處理，所以在廢水的部分可以減少很多，臭味的部分，因為是水簾式的畜禽舍是密閉的，所以可以妥善處理臭味，再藉由目前條例規定的集塵降臭設施，也是可以處理，個人是認為，目前就畜禽舍法令來看，應該包括廢水、臭味都可以有防治的效果。再來，

目前要增訂的第八條，要規範新設的畜牧場和重要民俗的場所周界最短距離要一千五百公尺以上，這個看起來差不多就是在裡面，是不是有針對性，要訂一千五百公尺，是不是有什麼參考的依據？為什麼是一千五百公尺？這個也要去考慮。再來，因為這個條例從 111 年設立到目前已經將近三年，就我所知，臺南市目前密閉式和開放式的畜禽舍，開放式的可能占將近八成，開放式的畜禽舍可能在臭味方面是往四周圍擴散，密閉式的我剛才說過了，可以藉由密閉集中收集，還有集塵降臭的設施可以處理，所以我要說的是，實行已經將近三年的時間，以臺南市環保單位取締的案件裡面，開放式的畜禽舍或是密閉式的畜禽舍，被取締的比例大概是怎樣？搞不好四百公尺就已經足夠了，如果這個條例沒有通過，我們也可以佐證為什麼要改到一千五百公尺，我先這樣簡單報告。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蘇研究員的內容是沒有做條文修正，原則是討論提案，我大概說明一下，我剛剛開頭有講到，一千公尺是目前臺灣雲林跟宜蘭，應該是一千公尺，是目前臺灣最遠的距離，所以一千五百公尺，我不確定提案人當初說明的時候，為什麼要提一千五百公尺，但我個人補充意見，我們當初提一千的原因是因為，那是當初臺灣最遠的距離。大家現在應該都想要發言，不過不好意思，我們照議會的規定來，先尊重每一位專家的說法，到時候再一一表示，接下來邀請局處說話，另外也感謝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來到現場，當時在討論的時候，他也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接下來邀請嘉南藥理大學米孝萱米教授。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米教授孝萱：

謝謝召集人，各位與會的先進、臺南的鄉親，大家好。其實我很訝異今天的會議沒有邀請環保局的代表，不過沒關係，因為我本身也在環保工作，大概也表達一下我的意見，第一個，剛剛提到民俗的項目，黃校長也講了，不管是經過指定還是認可，這些民俗活動舉辦大概都有一個期間，也就是在那段期間舉行的時候，是不是在這個區域裡面的農牧業者，都可以來配合做檢查的動作，在前後跟舉行的期間，這是我第一個建議。第二個，所有防治措施，所有的業者應該都有基本的處理設施，不過在自治條例裡面有提到，有經過環保機關核可的項目，不過就我自己看臺南市轄內現有既存的畜產業者的防治措施，基本上很少能夠符合不髒不臭的要求，我還是要承認，裡面其實有少部分的業者的確是做得非常好，不過回到這個問題來討論，到底要設立多遠的距離，還有有沒有需要為特定的活動去設定距離，其實我是保持保留的態度，因為我贊成翁教授講的，因為在自治條例裡面，已經把人口密集的區域都已經劃定距離的限制，大家會覺得是不是還要畫更遠，坦白說，如果污染源本身沒有做好污染防治的工作，還是任意排放廢水、廢氣，我們畫多遠都不夠，因為這些污染物一定會隨著大氣擴散，還有隨著排水，甚至有很多臭味，不只是空污的排放，經由水污進入到灌溉跟河川，所產生的異味是不是也是來源，所以回到源頭來講，應該說要做好源頭管制。

我們都希望能夠做到不髒不臭，不要對周邊的居民、社區，甚至是公共造產，造成環境污染的影響，但是業者往往因為投資或防治工作上做的很有限，所以才導致剛剛我們需要來討論到底是不是要設一千五百公尺，或者是四百公尺，我還是回到剛剛講的，我覺得不需要再去另外設定更遠的距離，因為還是要回到源頭去做管理、要求，很多居民都有向環保機關，甚至向主管機關反映，我相信環保機關都有派巡查或警察到現場去看，但是因為我們對於畜產的污染防治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做什麼樣的措施或工作，

而是以實際的現況來講，周邊的居民有沒有造成影響，當作一個依據，今天環保局沒有來，如果我們可以從轄內的，因為既然有自治條例，能夠對轄內的業者，不管既設也好，新設也好，都能夠去設定一個比較嚴格的標準，民眾就不會覺得一千五百公尺是必要的，如果做得好，其實四百公尺、五百公尺，甚至剛剛主席講，其他縣市也許設定一千公尺，我覺得也就足夠了，但是怎麼樣來要求既存或新設的業者在污染防治上面要做好，其實這個真的很難，我必須要講，因為臭味是很感官的，有的人覺得這樣的臭可以容忍，但至少我們還是有訂標準，我們標準是如果現在允許設立的四百公尺，不過因為這個都是後面才能去確認，我們都沒有辦法在還沒有設立之前，就知道將來可能會排放的情形大概是多少，所以我們只能夠從法規或是從設置設施上去做一個比較嚴格的要求，像剛剛蘇委員講的，如果是採用密閉的，廢污水或藻渣、藻液也都有做妥善的處理，我想距離就真的不是問題，現在回過頭來講，就是因為前面問題都沒有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才要爭到底是一千五還是四百，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想請教一下教授，感謝您的建議，我們有找環保局，請他們馬上派代表過來，非常感謝你的建議，另外針對條文的部分，你有提供建議嗎？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米教授孝萱：

沒有。

主席：（李議員宗翰）

就是尊重原提案人。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米教授孝萱：

對。

主席：（李議員宗翰）

好，謝謝。台鋼科大副教授簡文敏簡副教授也來到現場，請簡副教授。

台鋼科技大學簡副教授文敏：

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抱歉，因為我沒仔細看就直接到臺南市議會，再匆忙趕過來，還好趕得上，因為我覺得這個公聽會非常重要，我本身除了在學校工作之外，事實上我也是擔任高雄市政府有關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審議，同時也有機會參與一些國家級的重要藝術指定審查或訪視的工作，所以我想說利用這個機會跟各位報告幾個觀點，當然首先我個人是支持這個修正條案，可能要適度增加距離，一定要一千五百公尺，我個人是支持，我個人先講四個理由，我的故鄉是在屏東縣，養雞、養豬、養牛的畜牧事業，我真的是深受其害，相關的河流污染在電視報導都已經講得非常多，我回故鄉的時候，總是覺得那是一個非常大的遺憾，我接下來想跟各位報告我為什麼支持的幾個理由，第一個我個人要提出來說的，臺南市政府經過文化局的努力，已經有六項國家級的指定重要民俗，事實上是得之不易，且好好加以珍惜，因為這已經占全國的四分之一，高雄市才一個，我們很努力想辦法要增加都很不容易，希望請各位多加珍惜。第二個，我也希望我們在看這個問題的時候，能夠看清楚本質，國家的重要民俗在指定之後，如果能夠好好保存文物，他是百年基業，不是五年或十年的事業，是百年基業，更廣泛來看，目前世界的潮流都是非常重視文化的保存、文化資產，他不是只有觀賞用，或是只有記憶、情感的一種緬懷，也常常跟觀光各種產業結合在一起，所以我個人覺得他是一個百年基業，這是第二個觀念。第三個觀念是，事實上一個民俗的形成，通常要

經過非常久的時間，人民的實踐，會跟當地的社會結構、先期發展、社會發展和經濟結構，甚至人民的價值觀跟生活區、需求息息相關，也就是說，一個重要民俗可能不是只有一天或兩天的活動，常常會在當地的生態環境裡面留下非常重要的文化地址，就像我有機會到吉貝要去的時候，因為我算常去吉貝要，我從他的地景、周圍的環境，能夠理解為什麼這個地方有可能會保留下這個文化，所以不是只有吉貝要這個部落，而是附近的區域都是構成重要民俗文化的文化地景，所以如果能夠儘量保持這樣的文化地景，對這個文化的保存，事實上是有滿好的幫助，當然我個人也覺得不是什麼都不能建設，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如果能夠有更多的保存跟維護，我覺得對百年基業的重要民俗的文化保存是有幫助的。第四點我要提出來的是，在這個活動裡面，現在很多專家學者會提到目前的科技可能可以減少有關畜牧事業的臭味和相關的污染，我個人也非常同意這個狀況，但是我個人比較傾向增加一千五百公尺是屬於防範、預防的措施，並不是否定現在科技能夠做到這一點，就像臺灣很多重要都是不會造成人類危害的設施，都會跟人民的生活環境，保持一定的距離一樣，因為科技再怎麼發達，科技也有可能有些人為操作錯誤，也可能會有天災造成問題，更何況這些相關的科技設施，比如畜牧為了減少臭味的設施，設立之後，事實上會增加營運成本，以我故鄉的例子來說，他們的養豬場幾乎都有這些設備，但是都是在夜間排放，等到來檢查，我的同學擔任有關的稽查人員，送檢體來檢查的時候，沒有什麼可以做，幾乎是抓不勝抓，我不希望這個方式來否定相關業者在這方面的努力，只是說，或許也有可能因為人為疏忽或各方面的情況，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所以增加一千五百公尺我覺得是一個預防措施，並不是只有單純說有什麼樣的影響。最後一點，重要的民俗活動是可以增加很多其他各縣市或世界其他的人來參觀，如果能夠把持一定的距離，他們來參觀、參與活動的時候，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很好的觀感，對於當地的民眾來說，更是民眾一種文化上的驕傲，我覺得如果能夠達到兩方面共存共榮的方式，把距離稍微延長一點，我相信好鄰居的共存共榮效應，該會使得兩方面都獲得好的利益，以上有五個意見，僅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簡教授在條文內容是不是也原則上尊重提案人的建議？

台鋼科技大學簡副教授文敏：

是。

主席：（李議員宗翰）

沒有做其他修正。現在這個階段，因為照議會的流程來安排，目前提出修正內容的是兩位教授。陳昆和議員是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之一，也來到現場，非常感謝，還有沈家鳳議員也一起來到現場關心，非常感謝。不好意思，讓他們整理一下環境。我們很快整合一下剛剛各位專家學者針對條文內容的修正來做一次盤點，剛剛黃校長提出針對中央距離指定為本市國定古蹟或文化景觀，以及登錄為本市重要民俗之儀式文化空間，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另外剛剛翁瑞奇翁教授提出的是刪除第八條，將第六條增加為圍牆高度一點八米至二點四米，大概是這樣的內容，各位專家有沒有要針對原本提出的法案內容的部分多做補充？翁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翁教授瑞奇：

抱歉，第五條第六款修正的高度，可能第六條第二款是針對一千公尺的圍牆。

主席：（李議員宗翰）

還是直接請翁教授您提供修正文字給我們的同仁，這樣到時候我們附上會議結論的時候，可能會比較好處理一點，因為您的立法意思應該是提高圍牆，我們就這樣處理。不好意思，現在進行下一個討論，針對法案提供的內容，相信每一個人論證的基礎應該都解釋的滿清楚的，接下來照原訂的計畫，請各局處來回應，總共二十分鐘，目前有民政局、農業局、文化局、法制處，請問環保局來到現場了嗎？環保局還沒來到現場，不好意思，先跟大家報告一下，原本第八條的條文是本市重要民俗，跟文化局、民政局有關係，本身這個條文是農業局主政，法制處負責條文，所以邀請這幾個局處來，我覺得專家學者建議的也滿有道理的，我們一定會討論到環保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另外邀請環保局來到現場，局處先講嗎？文化局、民政局，謝謝。

文化局謝局長仕淵：

議會先進，以及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在地鄉親，文化局這邊，文資處處長也一併出席，對第八條的修正條文，文化局有幾個具體的建議，第一個呼應剛剛黃校長所說的，這邊所說的其實是回應文資法對於重要民俗，不管是指定或登錄的反映修正之外，剛剛黃校長指出的是很重要的核心，是重要民俗的核心地區，這個其實跟儀式空間有關，所以是更清楚的界定本來所指的場所周界，其實是在指具有儀式空間的核心地區，我覺得這部分是為了彰顯讓重要民俗文化保存下來的修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表示支持的態度。第二個，剛剛各位委員也提到，重要民俗跟自然環境之間是有關的，譬如辦一場烏橋醮，也要迎王請水，這個其實跟環境有關，不大是會在廟裡做這些事情，所以請王、請水都是跟廟的環境有關，所以剛剛委員說的，我們其實訂了很嚴謹的法規，但是實務上，依舊面對這些執行不落實的狀況，所以我們必須用更為積極的方式，來去建立這些重要民俗，為什麼要有這樣的距離來確保的原因。第三點，像這種重要的民俗，基本上都有非常大量的遊客，我們怎麼促進民眾參觀跟體驗的品質，我覺得這個也是連帶要考慮的。第四個很多先進也提到，目前為止，都有既有的工具、法規可執行，但是從剛剛簡老師跟米老師，我相信在座的很多人也都可以同意，即使我們有這麼多完備的法令，但我們面對客觀的形勢之下，就是有一些人是在法規之外的行為依舊發生，如果要彰顯我們對這些重要民俗的積極態度，以及我剛剛說的這些上述理由，文化局的立場其實是支持修正條文第八條的內容，只是措辭上面如黃校長剛剛說的文字。

主席：（李議員宗翰）

所以可以把你的結論視為無異議黃校長的提案文字，沒有問題。接下來請民政局。

民政局姜局長淋煌：

各位議員、教授、團隊，還有這些鄉親朋友，有關於畜牧場的設置，依照民政局的立場，我們跟文化局是同樣的立場，像剛才專家學者教授所講的民俗活動的場所，因為公告像是變更國定的部分，都是以經既有的場地、場所，而且像剛才蘇研究員講的，如果說有距離上的問題，像是吉貝耍這個地方，其實地方都不可能一千五百公尺之內還有設置的空間，因為住戶一定超過一千公尺的範圍，所以就沒問題，我倒是認為應該朝向畜牧場裡面設置的問題，因為現在技術水平足夠，水簾式比一般的較沒有臭味，不過開放式的就算一萬五千公尺也是一樣會聞到臭味，所以我認為畜牧場的設置應該更為嚴謹，以上報告。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原則上是不是也把民政局的意見跟文化局的意見，基本上附議黃校長的內容，還是表達意見，尊重提案者立場？附議校長立場。接下來請農業局。

農業局李局長建裕：

謝謝。各位在座與會、鄉親朋友，大家早。很感謝今天提這個案，我們去仔細看，已經閃過不少村莊，根據文資法以外，距離多少還有很多可以協調的空間，其他的五個項目，其實在四百公尺以內都是住家，可能都沒有辦法設置，當畜牧場要設置，看法令依據的時候，會發現只能在東山這部分，只有針對東山，所以這個法大概是特別針對東山，當你用大頂帽子蓋上去後，其他的地方大概就會有一些問題，另外還有提到一個項目，如果王爺祭或大廟要出行的時候，像是請水經過的地方，是不是一千五百公尺以內，都不能有畜牧場？我們應該要審慎考慮，像觀光客來的路線，一千五百公尺以內不能設置畜牧場，這樣畜牧業者會不知如何應對，像神明出巡、做醮，經過的一千五百公尺不能看到畜牧場。我要再提出第二個要向鄉親媒體說的，大家覺得不要設，要用文化這個法令來規定的時候，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廠可以設置在這個地方一千五百公尺以內，都沒有限制，所以畜牧場一定會覺得被設限，像垃圾掩埋場那種大家都不要的東西，法規還比較鬆，所以這是我個人表達的意見，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所以農業局本身對法條的意見是？

農業局李局長建裕：

我是感覺要再謹慎一點，如果這個法案只有針對東山吉貝要設限，要把其他宗教民俗文化設進來的話，其實是會有問題，另外第二個，所經過的路線是不是也都全部包含在內裡面，民俗活動全部設限在內。

主席：（李議員宗翰）

我知道你在講什麼，不過沒有聽到你對條文內容提出的說法，如果要針對條文內容提出，有想法的話，到時候再書面補上。法制處。

法制處楊處長璿圓：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鄉親，大家好。法制處對於這個議題，就是經濟環保跟文化之間的均衡點怎麼設置，在法律界常常有一個說法叫做徒法不足以自行，文化民俗是很重要，可是如果今天以限制一千五百公尺的距離，回歸第五點加註，他是以四百公尺以上，四百到一千五百公尺會不會有輕重失衡，今天人民的住宅是以四百公尺設限，對於定期舉辦的文化活動要擴充到一千五百公尺，這一千五百公尺到底是怎麼抓出來的，誠如剛才文化局局長所講的，例如燒王船、水路等等，繞境、隨香是一個活動性、線型的地理，這一千五百公尺要怎麼抓，在實務上可能會造成執法人員上的窒礙，如果要去提高距離，我們都尊重，只是在相關的評估上面，是不是要有更有利、明確的計算基準或評估的依據？以上。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法制處。原則上應該是文化局、民政局提供附議意見，農業局的意見是後續再補還是怎麼樣？我再跟你確認一下。

農業局李局長建裕：

實際上現場要去執法是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主席：（李議員宗翰）

所以法制處、農業局的意見比較接近認為法規窒礙難行。為什麼要這樣重複確認每個人的結論，是為了等一下討論更加順暢，也感謝王宣貿議員來到現場，張世賢議員的主任，以及剛剛李文俊議員也有來到現場一起關心這個案子。在這裡強調，我是主席，今天大家重要的目標是把這個案件，每個人的意見、議論基礎和結論帶到議會，議會討論或市政府提案的時候，可以有參考的依據，接下來是不是容我很快地介紹一下今天來到現場的各位貴賓，環保局來了嗎？環保局還沒來，辦公室不是在新營？我們再給他們一點時間，我們也希望環保局來現場提供意見說明，但是我的判斷是他們可能根本不知道我們今天要討論什麼樣的內容，到時候還是請他來講，我們還要介紹一下，財團法人學甲慈濟宮林西利先生來到現場，不好意思，有的名字，因為我書讀得不好，名字取的太漂亮，我可能讀不出來，原則上以介紹來到現場的為主，也感謝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來到現場，另外也感謝碧軒寺，這個我知道，主委，非常感謝，另外東山吉貝耍也有非常多的鄉親來到現場，臺南市養豬協會、臺南市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養雞協會、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臺南市蛋雞協進會、臺南市養鴨協會，另外還有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麻豆區公所、東山區公所、新營區公所、善化區公所、下營區公所、鹽水區公所、白河區公所、大內區公所、將軍區公所、東山區公所、學甲區公所、新市區公所、柳營區公所、後壁區公所、關廟區公所、新營區公所、安南區公所、北門區公所，另外還有善化區嘉南里里長、竹林里(鹽水區)余里長、竹新里(後壁區)蘇先生、東河里(東山區)吳里長、大客里(東山區)楊里長、林安里(東山區)的里長、重溪里(柳營區)林先生、新嘉里(後壁區)里長、青山里(東山區)里長、東原里(東山區)、水雲(東山區)的里長也來到現場，不好意思，他有拿過來給我，我就介紹一下，到時候會再給我新的一份。接下來的時間是不是容我讓議員同仁先發言先講，再來就是鄉親討論的時間，好不好？我先徵求在座大家的同意，先是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召集人陳昆和議員、沈家鳳議員、王宣貿議員，抱歉，最早來的應該是吳通龍議員，不好意思，要特別感謝吳通龍議員，雖然我有提早到一點，但他比我還要早來到，吳通龍議員也要先說明嗎？先聽大家的想法，等一下麻煩各位鄉親、貴賓提供寶貴意見的時候，麻煩先把你的單位、大名說一下，方便我們記錄，到時候在議會說的時候也才知道要怎麼分享，原則上一個人的時間三分鐘，累計三個人之後，才請局、處或提案相關的人來說明，這樣可以嗎？就是三個人，一個人三分鐘，休息一下，整理資料，如果沒有問題的話，來。

後壁區竹新里蘇先生明輝：

110 年 10 月 6 日的地方自治條例，但是在條例進行的時候就申請了，現在用舊的條例申請蓋雞舍，我建議 110 年 10 月 6 日之前申請的不能再蓋了，再來要強力執行在社區四百公尺內一定不能通過，我的建議是這樣，110 年 10 月 6 日之前申請的，都不能通過，要強力執行四百公尺內不能設置，不能通過執照，我的建議是這樣，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蘇先生，我重複一下你的內容，你認為舊的申請可以直接適應新法，是這個意思嗎？就是符合現在新法的標準，是不是這個意思？

後壁區竹新里蘇先生明輝：

對，舊的不可以再設置。

主席：（李議員宗翰）

沒關係，我先收集你的意見，再來一起討論。第二位鄉親，總幹事。

臺南市養鴨協會的林總幹事路拾：

剛才里長所說的，我是堅持反對，舊的畜牧場，新的規定四百公尺，我沒有意見，舊的已經開始運作，現在又不允許，如果他的環保都做得很好，還是要讓他通過，這是站在畜牧場的立場。再來，今天專家在這邊說民俗文化保存，只有說到吉貝耍，吉貝耍當地的原住民是怎麼說，發音差不多是 Kabuasua，現在翻譯成吉貝耍，用國語來說差那麼多，所有文化資產的這些學者，你們也稍微動點腦筋，原住民翻譯玉井是 Tamai，我們翻成什麼？我現在也忘記了，我認為翻成國語、台語都跟原本的 Tamai，反而日本人問這裡的地名，我們就說 Tamai，翻成玉井反而比較有意思，這是要另外跟專家說的。再來，文化資產一千五百公尺，我認為很沒有道理，進香一千五百公尺，所有沿路的畜牧場都要廢除，都不能設置，就照新的規定四百公尺，這樣就好。

主席：（李議員宗翰）

不好意思，總幹事，稍微把你的單位和大名說一下。

臺南市養鴨協會的林總幹事路拾：

不好意思，我是臺南市養鴨協會的總幹事林路拾。

主席：（李議員宗翰）

我統整一下你的說法，你反對新法案適用舊申請，另外你也反對一千五百公尺，有要修正的嗎？沒有，第三位，麻煩單位職稱。

臺灣畜牧協會黃理事長燕良：

我是臺灣畜牧協會的理事長，剛才主席也提到農業局局長做的法規說明，包括剛剛民政局也有提到，距離可能不是問題，在隔壁如果沒有聞到味道，他是問題，我相信自治條例在修訂之前，也有討論到規劃新的，舊的還是一樣臭，結果也是無解，不知道環保單位、農業單位怎麼讓產業升級，解決味道的問題，可能要大家來努力，但是大家有目標，譬如剛才農業局說的，一千五百公尺到底是從那間廟，還是沿途進香？柳營也有做醮，也要請水、迎王、繞村莊，這樣到底包不包括？如果鹽水放蜂炮，鹽水都不能養豬、養牛，因為整個村莊都在放蜂炮，這個法規要明確，如果是武廟旁邊一千五百公尺，可以，是不是這樣？還是整個村莊？如果是整個村莊，大家都不要做，我相信議員你也不希望這樣，我們都有吃雞蛋，後壁也是養雞大區，所以我們要把他做好，整個區塊都是滿多的，大家都要生活，今天有宮廟、居民、畜牧業者，畜牧業者要生存，居民要品質，我相信這些都是大家想要的，應該沒有這麼大的衝突，但是議會要提這個案，一定有居民的需求跟文資方面，太子宮廟也可以說香火旺盛，香客很多要怎麼辦？我相信農業局的意見是要更明確，到底是整個活動，或是只有宮廟，問題可能要確定一下，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我跟你確認一下，你是說法適應性的部分，到底要如何具體執行。

臺灣畜牧協會理事長：

到底是廟？還是整個活動。

主席：（李議員宗翰）

以上三個，先補充一下，容本席再次說明，本次提案人不是我，我只是在解釋這個法規當初設計的由來，就像剛才有人誇獎這個案很好，我也覺得那時候議會非常認真通過這個法案，現在要求要修正應該是對地方有保障的事情，所以我們也補充為什麼我

們當初針對居住、人口密集區一千公尺、五百公尺、四百公尺的由來，今天提案的內容，提案人蔡育輝議員可能公務繁忙，他設立的一千五百公尺，可以讓大家來討論，今天讓大家來說出想法，這個條文要怎麼修正，才是這個法規委員會存在的意義，今天也要感謝陳昆和召集人，召集人是議員互相推選出來的，每一個人負責的法案也都不一樣，所以今天議會也要工商服務一下，我們已經處理了七、八個案子，所以每個案子都很扎實的做，像法規委員會的 Ingay Tali 議員，大家都很扎實的討論，所以補充解釋一下，每一位來到這裡的議員都非常關心，針對剛剛三位鄉親提出來的意見，包含新法案，或是總幹事提到一千五百公尺，或者是本法適應性的內容，這是之後才討論，不是現在議論基礎說得算，最好的方式是，這個法條實際上要怎麼設定是最進步的方式，因為寫在裡面大家就知道要怎麼做，是不是請文化局或農業局來說明？文化局。

文化局謝局長仕淵：

剛剛黃校長所指的核心地區儀式空間，從吉貝要或其他重要民俗，所認定的儀式空間應該有一些重點的差異，這個是不是請黃校長跟我們做比較清楚的界定，謝謝。

臺南文獻委員會黃校長文博：

我補充說明，現在所有有形的文化資產是古蹟或文化景觀，這是有本體，有規劃出範圍，古蹟本體或是文化景觀本體，這是很確定的，民俗還是用登錄的方向，登錄並沒有核心的概念，但是有儀式文化空間，譬如 Kabuasua 進行的活動的時候，空間就是他的核心據點，這兩個地方就是他的核心據點，牽涉到繞境空間，像西港、東山、學甲、南關線，這都有牽涉到繞境，並沒有一定的儀式空間，不然如果這樣會沒完沒了。

主席：（李議員宗翰）

好，大家應該都有聽到，我解釋一下他的概念，應該是以點為主，不會是以整個活動繞境範圍，當然也要訂的清楚一點。接下來，議會這邊會請提案議員參酌最後的會議紀錄做修正，是否也請文化局、農業局等局處提出一個版本，從這裡來參考，到時候議會評估的時候，可以參考市府的意見，也可以參考議會內部的意見，當然鄉親如果要自己提案，也很歡迎寫一個版本出來，到時候議會討論的時候，就有三、四個版本一起去討論，這也是現在立法院常常處理工作的方式，以上補充，還有沒有要針對剛剛上述三點要做補充說明的？沒有的話，我們就繼續提問，不好意思，讓教授先回應剛剛的，三位鄉親麻煩先記錄一下，等一下請他們三位優先發言，翁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翁教授瑞奇：

我想在討論的時候，文化活動是很重要，但是我還是覺得從法規面來看，因為之前就已經訂定生活範圍區或人口密集區，如果這樣訂的話，民俗活動會不會去凌駕人口密集區跟生活區，我想應該去考量，如果人口密集區跟生活區就已經是四百了，民俗或剛才黃校長所提到的，他確實重要，但是真正能夠凌駕當地居民基本的權利，我認為頂多是列成同級，跟人口密集區、生活區同級，因為文化也是生活的一部分，所以我建議不應該有一個特別的距離，因為他也是生活的一部分，我認為直接第八條不要，另外為一個特定的地方訂一個距離的話，就像剛才局長有說，好像變成很特殊的狀況，沒有辦法把所有的全部放進來，法規一訂定就是適用全部，所以我認為一個法規要去訂定特殊的地方有特殊的距離的話，可能會很難去執行。

主席：（李議員宗翰）

所以翁教授的意見應該是附議剛剛總幹事的意見，反對一千五百公尺，希望刪除。剛剛文化局長的回應跟黃校長的回應，針對剛剛第三個人提出來，在法規適應性做出補充，麻煩做記錄，接下來剛剛登記的三位鄉親，一個一個來。

後壁區仕安社區廖育諒先生：

我是後壁仕安社區廖先生，剛才那位大哥有說到，後壁區畜牧業非常多，占臺南市第一名，非常的臭，我認為臺南市政府的規範對業者都做得很好，但問題是業者做的不夠好，稽查單位應該要被打屁股，長短樹(里)中排在三年前就一直反映一個畜牧業者的排水讓全村都非常臭，遊客來參觀金牌農村，都嫌我們這麼臭，還能當金牌農村、金牌社區，臺南市政府也在那裡做糖鐵自行車步道，常常有人到那裡去騎腳踏車、運動，非常的臭，原因從哪裡來？畜牧業造成的，我們有很好的規範，但是稽查呢？我們向環保局檢舉差不多二十次，才開一張單而已，鵝毛在旁邊，1,800元還是1,200元，他也不去改善，所以反映這麼多，政府的法令真的很好，問題是業者自己要打屁股，執法單位要打得更大力，刀放在你們的身上，你們對業者是重重拿起輕輕放下，所以百姓的反應很大，四百公尺足夠了，要照規定來，要做廢水池等等，全部要照規定來，不然拜託罰單開重一點，百姓很痛苦，聞到這些臭味，都沒有辦法生活，拜託，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所以你的意見應該是排水溝污染的問題，等一下環保局，環保局科長來到現場了，先讓他進入狀況一下，他原本沒資料，接下來另外一位鄉親，這位先生。

臺南市養豬協進會吳先生崇榮：

各位長官、鄉親朋友大家好，我是養豬協進會的吳崇榮，我是想說，這次的法令修改，我研究完，覺得跟原本第五條基本上重複，因為這些民俗基本上都是以廟宇為中心，當然吉貝要比較特別，其他都以廟宇為中心，原本就已經四百公尺，我們覺得這樣就不需要再修改，東山吉貝要，我們身為畜牧業者，我們自己去打聽也知道，可能是有一些業者沒有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對我們這些平常都有做敦親睦鄰，跟鄉親朋友很好的很不公平，我們不能要吃肉，又不給畜牧業者生存，各個活動廟宇也是要肉，但是我們的空間一直被壓縮，還有臺南的豬農都有響應政府的政策去做牧場升級，密閉式、污水處理，其實很多人都有做，當然有些人可能經濟考量等等沒有做，這種不知道，但是各單位可以來稽查我們、要求我們的污水和空污，但不要一直擠壓我們的生存空間，現在全世界國際情勢的變化，還有之前 COVID-19 之後，全世界都在鼓吹糧食和肉製品的自給率，臺灣就不夠，我們要吃肉又不要便宜的肉，因為我們提供最優質、最便宜的蛋白質來源，還有文化法條、民俗的定義根本就不明確，周界在哪裡？民俗是什麼？我也是喜歡拜拜，像白沙屯跑那麼遠，整條路的畜牧業都要閃避，我們已經在閃避人了，現在連神明都要閃，這樣我們真的沒有生存的空間。

主席：（李議員宗翰）

你剛剛的重點應該是覺得第八條跟第五條的內容是重複的，但是繞境的部分剛剛黃校長有提出他的說法，針對點的部分來補充，應該沒問題。接下來第三位鄉親。

吉貝要自救會駱先生昱融：

大家好，我是代表吉貝要自救會發表一下。

主席：（李議員宗翰）

你可以大聲一點，我需要很認真跟你說話。

吉貝要自救會駱先生昱融：

第一點，我們完全同意修正草案，對於重要文化資產保存很重要。第二點，政府應該全面考量新設畜牧場，將對於民眾生活環境及傳統農業土地的衝擊，應該要有更嚴格的規定，一般四百公尺與聚落的距離，太接近聚落了，應該把距離拉遠到一千公尺以上。第三點，民眾對於居住附近設置有效距離，就像剛才那位大哥說的，因為真的很臭，水簾式也會臭，我們都聞過。業者申請時，應該要求他們在地方主動辦說明會，吉貝要就是沒辦說明會，事後才辦理，如果尊重地方的公聽會都不做，日後造成更激烈的陳抗事件，也是大家不想看的，謝謝大家。

主席：（李議員宗翰）

好，我重複一下你對法案的見解，你希望四百公尺可以延伸到一千公尺，應加入先開說明會，是這個內容嗎？

吉貝要自救會駱昱融先生：

是。

主席：（李議員宗翰）

接下來是不是請環保局說明一下，剛剛全部三個都有提到您，今天雖然是討論第八條，第八條跟你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但既然要討論這件事情了，時間都花下去了，我們就好好來討論，需不需要我再幫你說明一下討論什麼樣的內容？一、稽查排水、廢水的問題，為什麼有些案子陳情一、二十年，只開一張罰單。另外，據我所知，目前國家養豬政策八年八百億，應該照顧非常多養豬業者針對設置水簾、高床改善。

環保局科稽查檢驗科李專員美蓉：

報告議座、委員，還有在場鄉親朋友，大家好，我雖然是代表環保局，但是因為環保局的長官今天幾乎都有事，全辦公室只剩下我一個，所以我過來代表，但是這不是我們科的業務，所以我回答不好的話，請大家多多包涵，如果各位提的問題，我沒有解答到的話，我會把問題帶回去給主辦的業務科，請他們去研議，針對剛剛議座講的，有關廖先生講的中排污染很嚴重的部分，我也知道環保局 24 小時接聽陳情電話，但是有時候沒有辦法第一時間到現場，第一時間到現場的時候，可能也排光了，等於沒有辦法取證，但是我們同仁會儘量以最快的速度到現場協助各位，有關畜牧業罰單太輕的部分，這也是我從以前到現在認為罰單過輕，但是我想罰單過輕，現場敢出席的，這是他們努力的結果，因為他們到中央去，請環保署修改，現在的環境部，以前的環保署修改法規，把原本最低 6 萬元，降到 1 萬 1,200 元而已，我也知道這樣有益於養豬或畜牧業的單位，雖然這個罰單價輕，我也希望畜牧業應該做好自己本身的管理，因為畢竟是你們在賺錢，其他周遭的民眾吸收這些異味，這樣好像比較對不起大家，所以我希望畜牧業可以除了做好自己的相關設備，如果可以加強防護的話，我相信周遭的民眾聲音會比較小，因為他也知道有關畜牧業異味的部分，可能大家不知道，人有嗅覺閾值，嗅覺閾值在 10 以上，聞到味道就很重，但是環保署現在訂到最低是 30，新設是 30，就的畜牧業到達 50，等於必須要承受五倍以上，因為大家都知道，畜牧業不可能沒有味道，如果環保署要求所有畜牧業都沒有味道，我也知道畜牧業都沒有辦法生存，所以會訂一個稍微還可以忍受的空間，嗅覺閾值是 10，10 以上就聞到味道，現在只有訂 30，所以味道還是會有，只是還可以忍受範圍，如果比較舊的畜牧業的話，50 以上可能就比較沒有辦

法忍受，所以才會訂有一定的空間以上，但是因為臺灣的人口密度比較高，所以可能附近周圍的住戶會比較多。

主席：（李議員宗翰）

我覺得環保局的回應還算完整，以她的業管科來講，她有提到稽查人員不足，稽查人員不足是我非常認同，我們有觀察過，只要在一小時通報，會儘量在一小時裡面，半夜兩三點、三四點、四五點非常多的案件，個人意見，希望可以增加環保局的人力。環保局的意見也很重要，關於整個嗅覺感官部分，人的嗅覺比機器靈敏非常多，所以她剛剛有提到，因為議會裡的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也確實是真的。剛剛吉貝要的部分再次跟您確認一下您的意見，您是完全支持第八條，希望第五條可以改到一千公尺以上，另外應該先舉辦說明會，再行設置，是這個意思嗎？

吉貝要自救會駱昱融先生：

對。

主席：（李議員宗翰）

好，麻煩議會列入記錄。還有沒有哪邊要再補充？不然我們請鄉親來說明，現在沒有補充說明，請鄉親來做第三批討論，接下來有請剛剛舉手的三位，謝謝。

後壁區竹新里村余昭榮先生：

各位長官，在場的各位，大家好，我是後壁區竹新里村民。之前我們竹新里有和李宗翰議員陳情過，畜牧場設置在新營區，受害者是後壁區竹新里，周界沒有在三百公尺以內，在舊法 109 年之前申請的，所以他一直強調他是合法申請，也向李議員陳情過，到現在還是沒有結果，我也同意周界要延長，因為污染怎麼改善，是取決於他本身的意志，和農業局和環保局要怎麼規範的問題，所以設施再怎麼改善一定都沒有辦法符合，像污染的問題，他設在新營，公告的時候通知新營區、在新營區申請，後壁區的村民和里長都不知情，公告的時候，我們都不知道，上一次就是上個月，禮拜五發文，要我們下一個禮拜五，一個禮拜內，禮拜五發文禮拜一收到，發到村辦公室已經幾天了？5 日要我們回文，要我們連署，我們已經連署幾次了？110 年連署一次，如果換一個里長不要還要再一次？還是換一個鄉長再一次？還是換縣長？一直無窮盡的連署，你不叫他來辦說明會，所以我也支持要設置，要辦說明會讓大家同意，了解設置的範圍，周邊的土地，一直擴大設置，影響的層面會很大，呼應周界拉長，再來要辦說明會，到現在已經三年了，109 年設置到現在 113 年，連來跟村民溝通都沒有，希望民意代表可以支持我們，因為到處都投訴無門，剛好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發表一下，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感謝，你說沒有消息，應該在場很多業者都知道，沒有消息對他們而言，就是壞消息。第二位鄉親。

東河里吉貝要陳秀香小姐：

各位在座的大人們，我是東河里吉貝要的媳婦，我們里長在這邊，有一些里民也在這邊，但是我要講的很簡單，因為今天會訂一千五百公尺是我們吉貝要的雞舍，沒有跟里民溝通好才會造成的，但是我們里長他也很無奈，我不知道是講國語好？還是講台語好，這樣我講台語比較方便。我自己說，我們東河里吉貝要的里民，不是完全都希望一千五百公尺的距離限制，有反對也有贊成，但是里長他會開會讓里民出來表決，贊成或不同意，這是我們希望村里做的事情。第二件事情，剛剛有長官講到，周界一點五公

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一公尺的實質圍牆，剛剛有長官提到，這個一公尺可以改成一點八公尺或二點四，我覺得這個是源頭，這個很好，可以遏止一些異味飄出來，但是還有一個問題，隔離綠帶和隔離設施的差別是什麼？隔離綠帶是地界退縮後，不能蓋水泥，放任長草，對畜牧場是不好的，對其他的鄰地也不好，我覺得這條還要再加隔離設施，隔離設施退縮一米半後，可以蓋水泥，可以做水溝排水，我覺得地方自治法這個必須要補上去，我對 Kabuasua 造成一點五的距離，對大家覺得很抱歉，我們里民跟里長會好好開會溝通，這是我們的想法，而且阿立祖是母系社會，所以我覺得里長說話比較不適當，我可以代替他說，這是我在那裡做媳婦的一個小小心願，我的話就這麼簡單。

主席：（李議員宗翰）

感謝東河的鄉親，確定一下你的附議內容，你應該附議一點八或二點四這件事情，另外在隔離設施這件事情，是不是麻煩你提文字出來？因為我怕我記載的內容會跟你陳述的內容比較不精確，可以嗎？東河的這位鄉親，不好意思，有聽到我講話嗎？

東河里吉貝要陳秀香小姐：

可以。

主席：（李議員宗翰）

隔離設施再麻煩提文字說明上來，接下來第三位，總幹事剛才是你舉手嗎？

臺南市養鴨協會的林總幹事路拾：

我再說一下，因為剛才說 Kabuasua 的事情，隔離綠帶應該是在周邊種草，那叫做隔離綠帶，隔離綠帶過來再蓋圍牆，剛才有學者建議一點八米，我覺得不錯，把圍牆提高到一點八米，但是隔離綠帶的部分，是從自己的土地隔兩米，對吧？農業局長，好像是兩米，是一點五米，但是這樣的蓋法跟工廠管理又不一樣，工廠管理是外面圍牆，裡面是綠帶，我的意見是這樣而已，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你應該是附議一點八米或二點四米這件事情嘛。

臺南市養鴨協會的林總幹事路拾：

對，一點八米就可以了。

主席：（李議員宗翰）

我知道你的意思，原則上還是重複一下剛剛第三批的討論，第一位鄉親希望新法可以適應在原本申請的上面，第二個東河的鄉親是附議一點八米、二點四米，另外會額外補充說明隔離設施的文字，到時候要修正哪條再明確指出，另外總幹事也是附議一點八米，這裡有什麼人要解釋嗎？如果沒有，我要說一下，因為今天原定的議程討論到十二點，所以會一路開放讓大家討論到十二點結束，是不是先請現場在座的議員。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翁教授瑞奇：

剛才聽了鄉民的意見，想提醒，剛剛提出來 109 年、110 年的舊案，這次如果再修訂一次的時候，是不是又有一個舊案，那個舊案就變成舊舊案，所以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我認為四百公尺既然已經訂了，看怎麼去把民俗涵蓋到第五條裡面，這樣將來才不會有舊舊舊舊舊案一直出來，我想下次修訂的時候這個要考量，現在如果修改四百公尺。

主席：（李議員宗翰）

讓我先解釋，您是補充剛剛第一位鄉親，應該也是所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這個意思嘛，麻煩議事做紀錄。現在先讓民意代表補充，好不好？剛剛提案人有做出說明了，你要補充嗎？

蔡議員育輝：

我認為是這樣，這次修法的重點，舊的四百公尺，有意見的應該要重提案，這個重點是針對市定重要民俗和國定重要民俗，這六項是市政府訂的，是不是有需要修正為一點五公里，大家有說到四百公尺太短，希望提高圍籬高度，這是在這次修法的範圍，我不敢這樣說，尊重大家的意見，不過這次我提案的精神是吉貝要引起，我是針對市定跟國定重要民俗，是不是要在比較遠的一點五公里，來保障市定跟國定民俗的文化遺產，我的重點是這樣，當然大家說的我都尊重，因為我是提案人，這些專家學者的意見，我都希望市政府各部會不要當作是議員提案，要當作大家是一體的，不是議員提案就議員說的比較重要，這些專家學者、主管機關農業局、文化局、民政局要提出意見，讓各議員參考，因為老實說議員不專業，我再次說明，尊重大家的看法，可是我這次修正的是針對重要的民俗，大家有說距離要提高，我不反對，不過今天提案的說明重點在這裡，最後尊重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做的決議，在此說明，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我的決議是到時候議會採譯稿內容，請發起人參考一下提出修正版本，我相信熟知議事規則的人，知道我在說什麼，我們參考看看，因為發起人也滿多的，另外一個事情，是政府機關參酌今天公聽會內容，提出修正版本，到時候議會起碼會有兩個版本來做對照，另外我們也歡迎鄉親、各機關來提出民間的版本來做討論，到時候議會越多版本討論，對民主或法規來說都是一件好事，是不是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謝謝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把時間留給大家，家鳳。

沈議員家鳳：

剛剛有聽到很多教授學者分享的建議，在第五條要提高圍籬的部分，我們也滿支持的，希望這次可以順帶修正，一併納入，還有在自治條例訂定之前，如果未動工、未設置的部分，只要他還沒有動工施作，應該要遵照現有的條例來執行，這我滿認同，希望這次我們也來提一下建議，因為我們接收到有人先買地放在那裡，但是他可能還在看風向，所以沒有設置，新法規已經訂定了，但是他還沒動就應該要遵照新的法規來處理，不知道等一下教授有沒有相關的意見陳述，我希望也可以一併列入這次法規修訂的條例來審查，針對古蹟的部分，我們也是尊重的態度，但是業者的經濟需求還有我們的生活環境都應該去參酌，家鳳議員也有跟市長請示，在現有的畜牧業，應該算供需平衡，沒有欠缺，是不是可以暫緩，先停止，讓舊有的設施先改善，把舊有的問題先改善之後，新的就沒有什麼問題，但是管理業者真的要遵照法規訂定標準去執行，因為我們真的聽到太多居民反映，雖然他們設置是標準的，但是還是運用其他的閒暇時間做違規的事情，這部分我們希望繼續追蹤，請環保局加油努力。

主席：（李議員宗翰）

家鳳講完，幫你做結論，第一個是附議提高圍牆，第二個是未動工工廠應適用新法，第三個是暫停新設，優先改善舊場，大概是這個意思。宣貿。

王議員宣貿：

謝謝召集人、主席。我先補充一下我個人的理念，我對四百公尺的設置，像我的服務處就是這樣，但是我還是會聞到味道，一直以來我認為距離不是個重要的問題，問題是在於農業局怎麼去輔導雞舍會不會臭，要怎麼去處理，或是從裡面的飼料著手，讓他不會臭，這是在我議會和農業局討論的，所以一直以來我認為距離只是，你看，如果做的不好，十公里也會臭，五公里也會臭，所以我認為距離只是一個限定，讓大家覺得好像有的距離就不會臭，但是實際上要從層面去處理，這是我的理念，所以這次也希望農業局要來輔導，還有環保局要加強稽查，拜託業者要儘量溝通，不要讓居民誤會，才會有現在的衝突。另外，例如剛剛所說的隔離綠帶或距離兩公尺、一點八公尺，這就是一個輔導的設施，讓他不會臭，這是最基本要處理的，像剛才家鳳有說到，有買地但還沒蓋，或是現在已經蓋了，結果新法又出來，還沒有拿到容許設施，要怎麼辦？所以這有很多東西要來探討，一起來處理，以上，這個法規對我來說理念是衝突的，但是我還是希望可以浮出檯面，可以讓大家討論，讓業者知道居民在想什麼，讓居民知道業者遇到什麼，以上，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宣貿，你剛剛提到環保稽查的規範，應該更明確執行，敦親睦鄰的部分要求業者應該要執行，另外新舊法的部分。

王議員宣貿：

新舊法的部分是買地之後，到底是不是要適用新法，他已經買完地、蓋了廠房了，結果新法設了，他拿不到農業許可，這個許可是要怎麼訂，這是裡面要討論清楚的，不然有的已經蓋了，花了一千萬，結果一千萬花下去，影響到他怎麼辦？所以影響的層面需要好好來討論一下。

主席：（李議員宗翰）

好，我們還是回歸到像剛剛宣貿或其他議員也有提到，最後會回到什麼結論，提案人可以做法規修正，或者市府做提案修正，或者是由民間退回來做提案修正，我再次強調，公聽會最大的目標是蒐集大家的意見，針對法條上做實質的改善，這才是幫助社會進步的最大方式，所以感謝大家的意見，還有沒有補充的？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就讓鄉親討論到十二點，照原定的議程。

臺南市養豬協會許海龍理事長：

因為現在我們這些業者，第一個，絕對守法，我們絕對按照法規走，但是現在目前社區或民俗古蹟都一直反對，所以即使公聽會或說明會，公告到最後都沒什麼作用，像剛剛說敦親睦鄰要做到很好，真的有點難度，我在這裡建議，已經設好的牧場，可以管理輔導，這最重要，新的要從嚴，設置的時候從嚴，距離多長，所以剛才說過輔導單位很重要，要怎麼輔導到沒有聲音，就是輔導的作用，第一個臭味，如果社區民眾去檢舉，公部門就像抓小偷一樣，去到現場就一直查，完全沒幫業者輔導、改善，陸陸續續一直檢舉，所以我在這裡很感謝農業局李局長，對業者相當照顧，你們有規範，我們絕對遵循，但是要有一個標準，如果出問題，有關公部門要輔導我們，假設犯規，我認罰沒關係，但是罰款的作用不是金錢的問題，是後續怎麼處理，這是很重要的，環保局剛才來，社區民眾有些是為了反對而反對，不是臭味，因為小弟我就是深受其害，隔壁的土地或派系的問題，動不動就檢舉，檢舉後查了都沒事情，沒發生事情會讓人覺得這個

業者實在不好，怎麼會常常被投書檢舉，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要輔導單位稍微幫忙我們，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你的意思是新場從嚴審查，舊場應該輔導，是這個意思？

臺南市養豬協會許海龍理事長：

對。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其他先進補充。

鹽水區竹林里余里長美卿：

主席、各位嘉賓，我是鹽水區竹林里里長。市政府的四百公尺法規讓鹽水區竹林里的雞場設立，可能是全省密度最高的，希望政府能有總量管制，業者合法申請，不過空污、雞屎味、蒼蠅就是我們里民的報應，政府的政策讓里民的身體健康、身心受苦，之前設立的業者，政府可不可以強制他們用集塵設施，希望相關單位能輔導改善，大家能共存，改善生活品質，再者，希望政府能有總量管制，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不好意思，我重複一下你剛剛的說法，第一個是總量管制，第二個是里民會埋怨污染的部分，希望可以兼顧里民的身心，另外集塵的部分，希望環保局可以予以建議改善，是這個意思嗎？

後壁區長短樹里黃里長麗盆：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長官，大家好，剛才局長說的問題，我們是後壁區長短樹里，長短樹里的雞場、鴨場、鵝場、豬場超過後壁區的三分之一，所以密度的管控，我覺得有關單位還是要考量一下，因為密度太高，仕安社區四百多戶，那裡就有十多場，這樣影響到居民的生活品質、空污、污水，都是很重要，我希望相關單位，密度已經這麼高的地方，是不是設立新的要從嚴考量？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黃里長的說法也是一樣，希望總量管制跟新場從嚴，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環保局跟農業局來回應一下？先請農業局，環保局思考一下。農業局麻煩盡快，謝謝。

農業局李局長建裕：

謝謝各位里長寶貴的意見，針對養雞場或畜牧場申請，公所提的案件，我們都會請公所提供附近的鄉親是不是有什麼意見，如果附近已經養了很多，不希望再接受的時候，要拜託公所提供這樣的意見給我們，之前說到總量管制，我們也有跟農業部建議，是不是全國有要總量管制，農業部也回覆我們臺灣還沒達到，像去年還缺蛋，甚至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很多糧食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有向農委會提出建議，不過農委會說一步一步處理，全臺灣如果動物養太多，中央就會控制不會接受申請，這是中央的問題，如果地方不需要養這麼多，像長短樹已經有這麼多，公所送申請的時候，我們先看地方的意見，我們會針對公所提供給我們的反應，我們會跟業者說這是鄉親的意見，大家要當鄰居，要高高興興當鄰居比較好，如果大家沒辦法當鄰居的時候，未來是不會有好的結尾，以上。

主席：（李議員宗翰）

農業局者想法應該是，請民政局針對區公所的部分。

民政局姜局長淋煌：

農業局要彙整一下資料，譬如說哪一區有幾個畜牧場，也要提供給科技公司，區長也不一定知道密集度到什麼程度叫做密集，所以我們彼此之間再做個協調，我也要拜託業者，除了法規以外的規定，就是企業的心，譬如剛剛沈家鳳議員說的污水排水，有的不肖業者也會利用下雨天排污水，所以還是有一兩個害群之馬，相關單位我也會慎重處理。現在我們想要吃豬排、雞蛋都需要畜牧業，但是畜牧業不能用這個理由來說一定要讓他們設置，有關跟里民之間互動的關係，大家都是互相的，如果今天和地方沒有協調好，我相信你們也不方便設立，所以我相信彼此之間應該適當溝通，比限制距離多長還要重要，我的建議是這樣，如果是法規修改的部分，我也尊重法規委員會的意見，但是最起碼業者要做好地方的溝通，不要有民怨，如果有民怨，說實在的，法規再怎麼規定設置條件，如果地方反對的話，設立的機會也會變小，拜託業者互相溝通一下。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接下來請環保局。

環保局科稽查檢驗科李專員美蓉：

非常謝謝各位的意見，剛剛大家的意見希望總量管制，環保局也非常贊成，因為環保局真的跑不完這些業界，疲於奔命，可是很難去控制這些畜牧業者，因為畜牧業者剛剛一直講輔導的問題，其實輔導應該由農業單位來協助，我也希望畜牧業者，因為畢竟跑是環保局一直在跑，王議員今天有講到，他連住在新興路都會有異味，各位可想而知這個異味從哪裡來？從八翁酪農區那邊過來，跑得那麼遠，這個是我觀察過的，大家都知道氣壓的問題，當氣壓沈降的時候，異味飄上去之後再下來，可以跑的很遠，尤其是牛糞的異味也可以跑得很遠，所以這個本來就是很難控制，唯一就是把畜牧場本身的防護措施做好，剛剛有講到廢水集塵設備等等這些，集塵設施沒有辦法處理異味，異味可能要用水洗塔或靜電等其他設施，先跟各位報告，你們不知道畜牧場異味最重在哪裡，不一定在廢水處理場那裡，可能在蒐集設施跟整個場區，大家也知道，畜牧業的糞要落地的時候，一定會有異味，所以整個場區的異味就已經很重了，風一吹過來就跑到外面去，所以最好的異味處理應該是，我建議如果新的設備可以使用高床設備，就像馬桶一落地之後，就立刻沖掉，對不對？如果畜牧業可以做高床設施、防治設備，甚至把停留時間減短，畜牧場、養豬場清的次數，如果比較頻繁的話，可能異味就不會那麼重，不然就是做高床設施，比較不會風一吹過來就立即擴散，這樣影響民眾也會比較少，有關罰責的部分，環保局也是儘量來罰，罰的金額會儘量加重處罰，只是這個對他們來講可能會有點不痛不癢，所以剛剛講的沒有錯，畜牧業者可以本著良心來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感謝環保局意見，現在重申一下，現在 11 點 53 分，原則上我們開會到 12 點，剛剛的意見，包含怎麼樣管制，農業局或市府機關提出的版本，也可以涵蓋以上內容，這裡有人要提出意見，是不是還有鄉親？除了你以外，再一個鄉親，之後就依照今天會議紀錄內容，整本交付給有出席的法規委員會，以及本會議員、各位市府各位同仁參考，再次強調，如果鄉親有要提出的版本，寫在法規上面，實際上就是提出提案，希望如果有要反映的意見，除了市府、議會的版本，也歡迎鄉親的版本。

後壁區竹新里王里長振銘：

各位鄉親，我是後壁區竹新里的里長。很可惜，後壁區本來種稻，沒有工廠污染，但是現在不一樣，比工廠還嚴重，我們四周都有一些畜牧業，但是既然他們都設立了，我要拜託有關單位輔導他們，不要阻擋他們，主要他們要符合法規，但是有關單位要輔導他們，讓他們的臭味消除，不然我們那裡早晚都有臭味，而且我還有一點要拜託，如果要輔導他們也要確實，我們的里民在說，我舉一個例子，我們那裡有一個處理死豬的，之前在我們村的旁邊，從後鎮移到我們那裡，後來移到鹽水，但是我發現他最近有改善，改善的很妥當，但是那時候還沒改善，移到鹽水的時候，我們那裡就比較沒有味道，但是他現在蓋了設施之後，那根煙囪高高矗立，從那邊又飛過來，我們每天下午又聞到臭味，所以我在這裡要建議有關單位，不管新場或舊場，我們要怎麼防治空污，看中央或地方要怎麼讓這些畜牧業設置的妥當一些，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李議員宗翰）

感謝里長，原則上里長也是希望可以輔導，針對化製場的部分，希望可以強化改善，還有鄉親要發言嗎？因為我等一下保持中立的工作，必須維持到 12 點，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本來想可以讓大家有更多發言的機會，可是現在時間也差不多了，我法規委員會稍微就幾個分享，首先這次討論的是蔡育輝議員作為提案人所提出的案子，也就是法規第五條的第八款，概念上我們是要針對第八款討論，這比較合適。第二個，針對人口稠密區，第五款的四百公尺，我相信剛剛主席，宗翰議員也特別講，當時提出來的時候，我們最希望直接到一千公尺，為什麼會變到四百？這是當時的時空環境，最大多數意見造成的結果，現在為什麼還是強調第八款討論，就是因為第八款是因應現在這個時空，所必須做的修正，而不是又再回去修正第五款，不然就會出現剛剛很多人講的，一直都有新法，一直都有舊法，到底什麼時候才順利？所以針對現在發生的狀況，提案人才會針對這個狀況來提出第八款的修正，是不是針對特別的狀況，另外加失去的東西，立場是這樣，所以也不要再去針對第八款好像只有限定在 Kabuasua，也不要這樣想，因為會不會有第七個、第八個民俗文化指定的地方，我們也不知道，對不對？所以這一點還要再考慮。再來就是剛剛說的總量管制等等，我認為是要另外去處理的，這不是剛剛農業局說中央說臺灣現在有糧食自給率的問題，所以先不要考慮，中央如果沒有可慮，臺南可以先考慮，這也沒有超過地方自治的範圍之外，對不對？再來是事先同意的部分，當然要設立要先經過和居民討論是沒有錯，但是也沒有說今天事後犯的錯，再來輔導，哪有這種事情？我殺人放火之後，說不要打我，你輔導我就好，哪有這種說法？應該是在之前就要輔導，做教育訓練，確定 OK 才可以設，事先的工作是這樣，如果你對於現在的技術已經做得很好，已經放心不會有污染，不會有空氣問題，你為什麼要去遊說把罰款降低？這也是很奇怪，這些東西提供給大家討論，實際上不是到時候蔡育輝這個提案人在法規上修正的時候，提出什麼修正，沒有，他不能再提了，法律上這個叫禁反言，就是說話不能自打嘴巴，要由其他的委員來提出案子，或者是政府機關提出其他案子修正，否則的話最多只能撤回，以上供大家參考。

主席：（李議員宗翰）

感謝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的意見，我想再次強調，今天開會的目標，結論會是長這樣，希望議會後續整合所有版本，或者是由市府機關提出版本，或是由民間提出

版本，最後希望進到議會裡面來討論議決，這個案大家也提出非常多意見，也非常感謝大家的時間，我相信法規如果訂的好，地方不會抗爭，民眾不會抗議，業者也會好過，這是最理想的狀況，不過希望要有改善，大家越來越好，所以法令需要來修正，這也是議會之所以存在的原因，在這邊感謝所有與會的各位鄉親，再麻煩市府議會彙整，進到討論會，謝謝。

一、黃文博委員(臺南市民俗暨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

- (一)截至 2024 年 6 月，我國中央政府(文化部)登錄之重要民俗，總計有 24 項，臺南市有 6 項，佔比 1/4，顯見臺南市無形文化之重要與特色。
- (二)本草案之修正，係進步之修法，彰顯政府與民間對於文化資產之重視，可突顯臺南市身為「文化首都」之高度，亦可提供全國一個典範。
- (三)建議文字修改為：距離中央政府登錄為本市重要民俗之儀式文化空間所周界最短距離 1,500 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
- (四)本草案之修正，若能一併解決所有具文化資產身分之有形與無形文化，即：有形文化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無形文化之民俗等等，將更具前瞻性。如果範圍太大，至少應將國定古蹟一併納入這次修法範圍(現國定古蹟有 21 項)。

建議修正文字為：距離中央政府指定為本市國定古蹟或文化景觀以及登錄為本市重要民俗之儀式文化空間，所周界最短距離 1,500 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

說明：

- (1)無形文化資產為「登錄」非「指定」(古蹟為指定)。
- (2)民俗並未界定範圍(古蹟才有界定範圍的「古蹟本體」)，所以並無「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之事；惟有民俗進行之儀式文化空間。

二、翁瑞奇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 (一)第五條第五款已列出人口密集及生活的範圍四百公尺以上，民俗活動應可涵蓋在人口密集及生活範圍。
- (二)本人建議：修改第五條第六款，將實質圍牆修改為 1.8 公尺或 2.4 公尺，避免影響觀感。
- (三)直接刪除第五條第八款，並將「重要民俗」併入第五條第五款即可。
- (四)1,500 公尺，實難被認為是合理的距離。
- (五)第六條第二款，也必需相對修改為 1.8 或 2.4 公尺，避免影響觀感。

三、蘇天明研究員(行政院農業部畜產研究所)

- (一)臺南市為文化首都，重要民俗運作中心是遊客參訪重心，議座們希提供安全無污染環境，立意甚佳。
-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臺南市登錄為重要民俗者目前計有 6 項，其民俗文化運作之中心點除吉貝耍大公廨外，周圍均是人口稠密、住宅密集之聚落，依現行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距離住宅等處所周界最短距離 400 公尺以上”已足以規範，應不致發生新設置畜牧設施情事。
- (三)本條例規範新設畜牧場必須為水濂密閉式設施，並設置雨水廢水分流及集塵降臭等設施。設置雨水廢水分流設施後再輔以節水的糞尿清理方式，其廢水量可大幅減少；水濂密閉式畜禽舍可妥善收集臭味成分，再輔以集塵降臭設施以處理，也可以降低臭味逸散於環境之濃度。
- (四)本次修法擬新增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範新設畜牧場與重要民俗場所周界最短距離 1,500 公尺以上，依前述修法後可能僅吉貝耍大公廨會受到規範，是否產生具”針對性”之解讀，可否提出客觀參考依據以排除上述疑慮。
- (五)據知臺南市目前約上有 80%之畜牧場屬開放式畜舍或非開放式禽舍，臭味成分恐無法妥善收集以處理。本條例施行迄今已近 3 年，新設置之畜牧設施應已初步達成第一條”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污染防治與生物安全”立法目的，是否足以做為規範”與重要民俗場所周界最短距離”之佐證？是否可從環保單位近 3 年稽查違反”空、水、廢”相關法令受裁罰案件進行分析畜禽舍型式及與檢舉者周界最短距離，做為新增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客觀參考依據。

四、米孝萱教授(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授)

- (一)民俗活動舉辦期間之行政制配套(環保)，加強稽巡查措施，應可達成特定期間環境維護之效果。
- (二)新施或既存之畜牧設施，皆可能因污染防制不足或操作不佳，而衍生污染衝擊，故修正條文中提及最短距離 **1,500** 公尺之議，設定之依據宜有合理說明。
- (三)畜牧業除符合中央主機關設置污染防制設備之規定外，本市訂定自治條例應彰顯本市管理特色。

五、簡文敏副教授(台鋼科大兼任副教授／高雄學人文協會理事長)

- (一)請珍惜得之不易的國家指定重要民俗:台南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指定為國家重要民俗者計有六項，佔全國比率超過四分之一，凸顯台南市文化古都的卓越地位，應更加以重視與維護。
- (二)百年基業的遠景:重要民俗文化的保護不僅是台灣，而且是世界的潮流，它的影響長長久久，且涉及人民的信仰、文化資產、觀光、族群認同等問題。
- (三)文化地景的保護:民俗文化的形成，非一蹴可及，除了需要經過長年累月持續不斷的實踐，通常也與當地的歷史發展背景、社會結構、經濟背景、人群關係、文化體系、生活需求等息息相關，並因此建構該地區特殊的文化地景；增加畜牧設施場地與指定的重要民俗之場所周界的距離，能同時保存該項重要民俗的文化地景，使得保存維護的工作更能落實。
- (四)增加預防災害的功能:以現行的科技，確實能減少畜牧設施的臭味、噪音與污染，但難以否認地，任何科技設施的應用，都需要增加營運成本，也難免人為操作失誤與重大天災的傷害，為避免前者任一原因的負面影響，增加距離是一良善的預防災害措施。
- (五)好鄰居共存共榮的效應:國家指定重要民俗的各項活動，通常能吸引全國愛好此項文化的民眾參與，當畜牧設施與重要民俗活動區域保持適度距離，並能維護整潔與清新的環境，有助於消除當地民眾與全國愛好此一民俗活動者對於畜牧設施的疑慮，實則能增加好鄰居共存共榮的效應。

珠順畜牧場

代表人：林子峰

對於本次設置畜牧設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草案：

吉貝耍夜祭為重要民俗固然重要，對於設立現代水簾式雞場，對其影響不大，業主自主管控與其陳抗更有效率，所有程序皆為合法申請，業者與里民取得共通點，何樂而不為，台南市政府法定範圍為原本四百公尺，為本次事件修改台南市自治條例一千五百公尺，本人認為影響範圍極為廣大，煩請各位議座三思，各位議座為民請命，煩請議座與業者換位思考，業者也百般無奈，本人淺見自律與監督取得雙贏。